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吳恩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24

傳真：02-27206831

電子信箱：bca-njisb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區字第111014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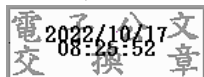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公民投手就是你」、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及「公民投手徵召令」55秒網路影片。請協助透過官網、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下載專區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永春高中 1111017



NCAA1113010434